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信息。

2、公示时限：自信息发布起 5 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生态产业服务区综窗 9 号-16 号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邮编：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 XXX（建设项目）的意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自拟审批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责任。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上海崇明华星渔光互补110kV送出工程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三星镇、庙镇和港西镇，基本沿三华公路、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8-10 ~2023-8-16	(1)架空线路：华星渔光互补~中双港 110kV 线路工程（架空部分），新建四回路架空线路径长约 $4 \times 7.78\text{km}$ （本期挂线 4 回，利用 1 回），利用现状 110kV 中新 1118 线路走廊（1#~54#）改造同杆四回路架空线和同杆双回路架空线路径长分别约 $4 \times 10.4\text{km}$ （本期挂线 4 回，利用 2 回）和 $2 \times 0.78\text{km}$ （本期挂线 2 回，利用 2 回），利用现状三星~绿华 110/35kV 同杆四回架空线（已挂 110kV 导线 2 回，本期利用 1 回）路径长度约 0.92km。新建杆塔 105 基，新建电缆登杆平台 6 处。拆除现状中新 1118	见附件	本项目已按照本市公众参与有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河、张家 港、陈海公 路走线。			杆线路径长度约 11. 18km，拆除角钢塔 54 基。(2)电缆线路： 华星渔光互补~中双港 110kV 线路工程（电缆部分），新建单回 路电缆路径长约 3. 3km，新建双回路电缆路径长约 2×0. 43km。		
--	-----------------------	--	--	---	--	--